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俊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47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俊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俊霖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(聲請書贅載第8項)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處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69頁)，爰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

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邱俊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家庭暴力防治法	妨害自由
宣告刑	拘役40日	拘役30日	拘役15日
犯罪日期	112年7月31日	112年1月18日	112年6月21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速偵 字第1186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撤緩偵 字第28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3509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044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95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1日	112年12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044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958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2年11月18日	113年2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9號。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799號。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1334號。
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481號(編號1至3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914號裁定其應執行拘役70日)。		

編號	4	5	(以下空白)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拘役50日(共3罪)	拘役40日	
犯罪日期	①112年10月23日 ②112年10月20日 ③112年10月21日	112年10月13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760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946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135號	113年度簡字第149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31日	113年8月19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135號	113年度簡字第149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3日	113年9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45號(編號4, 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)。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518號。	